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0號

原告 詹明志

李慧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謝豪祐律師

被告 上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添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經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5,751元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將附表1、2所示之房屋（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1《下稱系爭A房屋》、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5樓之2《下稱系爭B房屋》）分別辦理交屋予原告詹明志、李慧敏，並分別交付系爭A、B

房屋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、房屋保固服務紀錄、使用維護手冊、規約草約、使用執照影本、代繳稅費收據及鑰匙等物予原告2人，此部訴之聲明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150萬元加10分之1，即以165萬元核定之。至於請求將系爭A、B房屋辦理交屋予原告二人部分，因原告主張已經付清房屋價金，且系爭房屋及坐落基地均已經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給原告二人，如再以該二房屋價金（分別為820萬元、666萬元）加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有重複論計疑義，對於原告不公，在被告遭受敗訴判決時，亦增加被告應負擔之裁判費，故不予計入計算，附此敘明。訴之聲明第3項依前揭規定，違約金（似應為遲延利息）應加計至113年12月16日前13日即807,270元（計算式：753,970元+4,100元×13=807,27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4項依前揭規定，違約金（似應為遲延利息）亦應加計至113年12月16日前13日即646,210元（計算式：602,920元+3,330元×13=646,210元）；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就訴之聲明第1、2、3、4、5項合併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880,946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+807,270元+646,210元+127,466元=4,880,946元）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41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5,751元，尚欠33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佩芬